

「習馬會」鞏固「九二共識」兩岸共圓民族復興夢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太平紳士

「習馬會」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開啓兩岸和平發展的新篇章。「習馬會」的最大亮點是兩岸領導人共同強調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為鞏固和推進台海和平穩定進一步夯實政治互信基礎。兩岸和平發展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大陸以最大誠意和善意維護台海和平穩定，造福兩岸同胞。實現民族復興是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最偉大的夢想，與兩岸同胞的前途命運緊密相連。實現這一夢想，台灣同胞定然不會缺席。兩岸同胞應把握時代大勢，順應歷史潮流，深化兩岸交流合作，攜手建設兩岸命運共同體，共建中華民族美好未來。

「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堪稱兩岸關係中的「定海神針」。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沒有「九二共識」就沒有兩岸和平發展。在會面中，習近平與馬英九都把「九二共識」放在意見與建議的第一點，並多次重申要堅持及鞏固，反映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領導人的共同意志。習近平在講話中就開門見山地指出，堅持兩岸共同政治基礎不動搖。7年來，兩岸關係能夠實現和平發展，關鍵在於雙方確立了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共同政治基礎。沒有這個「定海神針」，和平發展之舟就會遭遇驚濤駭浪，甚至徹底傾覆。

堅持「九二共識」 明確台海穩定底線

值得注意的是，習近平還強調，希望台灣各黨派、各團體能正視「九二共識」。無論哪個黨派、團體，無論其過去主張過什麼，只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核心意涵，我們都願意同其交往。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兩岸同胞絕不會答應。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一原則問題上，我們的意志堅如磐石，態度始終如一。

習近平清晰表明維護「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反映大陸充分肯定過去兩岸發展及馬英九在任內所作的貢獻；同時，也告訴未來台灣的領導人，不論過去有何主張，只要同意「九二共識」都有交往的

基礎，兩岸要尊重這一政治共識，將來不論誰出任台灣領導人，都要堅持這一底線。

中國人有能力和智慧解決自己的分歧

雖然兩岸暫時處於分治，但是，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歷史由來已久，無法切割。兩岸是「打斷骨頭連着筋」的同胞兄弟，是血濃於水的一家人，沒有任何力量能把兩岸分開。「習馬會」成功實現，說明雙方能夠務實理性地承認兩岸66年來的分隔歷史，願意積極面對過去，為彌合兩岸的歷史傷痕作出努力，反映中華民族有能力和智慧解決自己的分歧。

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致力開闢兩岸關係新前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持續取得新進展。從倡導「兩岸一家親」，到提出「兩岸命運共同體」，高瞻遠矚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了一系列富有遠見的新理念新主張，體現了大陸方面對發展兩岸關係、維護台海和平、造福兩岸同胞的善意、誠意與責任擔當。落實「習馬會」的成果，關鍵在台灣。台灣社會應進一步擴大堅持「九二共識」的民意基礎，積極回應大陸推動台海和平的努力，站在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高度，推進兩岸關

係向前發展。

共襄偉業 共享榮耀

兩岸是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民族強盛，是兩岸同胞之福；民族弱亂，是兩岸同胞之禍。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與兩岸同胞前途命運息息相關。「習馬會」符合兩岸中國人期望雙方和平發展、共創雙贏的願望，也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指明了正確方向和實踐路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台灣同胞定然不會缺席。

是次會面談到國台辦和台灣「陸委會」要建立互通機制，將進一步增強兩岸以後的直接溝通；習近平歡迎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等計劃。這些成果，均對中華民族及兩岸的發展帶來正面意義。「習馬會」將兩岸交流互動提升到新高度，開闢兩岸關係發展新空間。兩岸同胞攜手努力定能共襄民族復興的偉業，共享民族強盛的榮耀。率先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更應積極把握兩岸關係新發展帶來的機遇，為推進國家的繁榮昌盛、和平發展，共圓民族復興的「中國夢」，貢獻多一分力！



■姚志勝

校委偷錄停不了 王葛鳴發言現台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因港大校委會會議錄音外洩而引發的禁制令風波仍未解決，昨晚再有人在台灣網上討論區上載懷疑是校委王葛鳴及校長馬斐森的會議發言錄音和文字記錄，當中疑為王葛鳴的發言者指出，港大的分裂令大學「無法把眼光放遠」，她雖與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稔熟，但考慮到陳有強烈的政治立場，無信心他能助港大團結，反之會加劇分化，故無法支持陳擔任副校長。馬斐森同意王指港大陷入分裂，卻不認為港大發展停滯不前。港大暫時未對事件作出回應。

港大校委會陸續有疑似校委李國章、紀文鳳的會議發言被錄音外洩，港大早前獲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商台及其他相關人士披露校委會會議內容，其後商台承諾不再公開涉案錄音，與港大達成和解，獲解除臨時禁制令，但一直被列作為「不知名人士」的洩密者仍受該禁制令限制，不過隨後有獨立人士或團體申請加入訴訟。在有關爭議仍未解決之際，昨晚有人在台灣網上討論區上載懷疑是校委王葛鳴及校長馬斐森的會議發言錄音和文字記錄。

利益申報坦言與陳文敏稔熟

在錄音中，疑似王葛鳴的發言者一開始就作「利益申報」，坦言與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稔熟，因他們在倫敦政經學院是同學，但身為校務委員會一員，在考慮副校長任命時，沒有摻雜感情因素，且考量了大學的最大利益。

她指港大在過去2年，就像香港一樣經歷一段顛簸的旅程，從818事件、「佔領中環」、捐款議題，到副校長的委任；而港大作為香港社會一部分，香港發生什麼事都會反映在大學裡，而社會分裂的問題也持續造成大學分裂，這也「分散了大學注意力，也讓大學無法把眼光放遠」，結果每件事都被枝微末節的政治議題佔據、主導，令她感到「受夠了」。

疑似馬斐森發言否認港大停滯

正由於港大的分裂問題，發言者提到陳文敏雖然是名君子，但他有強烈的政治立場，存有進一步分裂社會的潛在危險，她期望副校長可以促成港大團結；而不是令其工作環境政治化，故不能接受陳文敏任副校。

疑似馬斐森的發言者則表示，同意港大已捲入香港這場分裂之中，但否認港大在策略發展層面停滯不前，他希望有關的爭論可以完結。

公開錄音「越界」洩密嚇怕校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鳳）香港大學日前取得法院臨時禁制令，禁止傳媒及任何人士披露校委會會議內容錄音。《城市論壇》昨日討論有關事宜，港大校董會成員謝偉俊指出，今次商台公開校委的錄音，超越了披露事實的應有界線，做法不妥。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認為，洩密風波會嚇怕校委，影響院校運作；並認為港大拒絕披露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未獲委任副校長的原因，做法正常，正如中小學校董會要委任校長，也不會披露落選者名單及箇中原因。

港大校友兼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表示，法庭批准港大取得臨時禁制令，說明港大有一定理據。胡又指，若自己是其中一名與會者，難免會對洩密風波感到擔憂，認為各界不宜為了迎合無限的公眾需求而犧牲院校保密協議，否則將來恐怕再無委員敢做下去，影響院校運作。對於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未獲委任副校長，胡少偉以中小學校董會委任校長為例，一般情況只會公佈誰人上任，不可能披露落選者名單以至其落選原因，形容這是簡單不過的人事原則。

記協死撐洩密做法可取

記協日前就上述禁令申請成為申辯人，記協副主席任美貞稱，港大副校遴選風波涉及公共機構的管治問題，若有人為此披露機密錄音，新聞界協助披露屬「真無旁貸」，這可發揮監察權責之作用。本身是律師的港大校董會成員謝偉俊即時反駁指，不宜用偷錄得來的錄音「原汁原味」公開，今次商台

公開錄音超越了披露事實的應有界線，做法不妥。

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謂，保密協議及以洩密維護公眾利益「兩者之間並非絕對」，對錯需就個別例子逐一探討，但今次事件已使港大遍體鱗傷。正參選校委的港大生物科學學院副教授林文量認為，不論有何理由支持，偷錄也是不好的行為，宜尊重委員公開或保密會議內容的個人意願。

現場一面倒挺港大申禁令

任美貞就以「公眾利益」掛帥，死撐洩密做法可取，現場觀眾卻幾乎一面倒支持港大申請禁制令。保良局馬錦明中學學生代表引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的講話指，相信新聞自由不包括將本來保密的資料或文件任意公開，反問台上嘉賓「將事件公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還是不尊重社會運作規矩，才更令香港社會不和諧，降低社會凝聚力？」

天水圍香島中學中五生代表指出，基於道德誠信及會議效率，支持港大校委會申請禁制令，她又質疑部分傳媒借「公眾知情權」作「尚方寶劍」，肆意揭露機密，致保密協議形同虛設。學生代表發言完畢後，有現場市民拍掌表示認同，另有數位市民發言指，保密協議崩壞使委員無法暢所欲言，影響會議運作。

港大校委會前主席梁智鴻任期已屆屆滿，主席職位懸空，校委會將於本周四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討對策。梁智鴻昨出席另一活動時回應記者提問時指，自己已經卸任，不會出席周四的會議，預計校委會成員將互選暫代主席。



■有學生代表質疑部分傳媒借「公眾知情權」作「尚方寶劍」。 片段截圖

■有學生代表反問：「將事件公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片段截圖



記協難道想令香港變成「竊聽之城」？

徐庶



港大日前就校委會成員李國章及紀文鳳錄音流出一事申請禁制令，記協就此申請成為申辯人，在法院就該禁制令提出抗辯。記協的做法不是一個專業團體所應有的行為，完全把問題政治化。

記協提出「申辯人反對禁令」的議題完全是一個偽命題。作為一個記者團體，根本就沒有每日發佈新聞的業務，不是具體的當事者，根本就不存在受到法院禁制令影響的問題。記協絕對沒有資格和身份申請成為「申辯人反對禁令」。只有涉及有關事件的傳媒，例如商業電台才有

資格進行抗辯。如今商台已經與港大達成協議，港大將撤銷臨時禁制令，商台則承諾不再播放錄音。記協卻不依不饒，取而代之，企圖橫生枝節，將事件政治化和擴大化，完全是一種「代人打官司」的行為，無理取鬧，相信法院接受其參與「申辯人反對禁令」的機會很低。

港大申請的禁制令，是保障港大院校運作獨立自主，不受到外來干擾。而且港大禁制令的內容，不是無邊無際，而是指明「校委會會議的錄音及記錄」。記者都有專業常識，都有文化，絕對不會連「校委會會議的錄音及記錄」的意義也不理解。記協所謂「嚴重打擊新聞自由」，「藉禁制令阻撓傳媒報道真相」是毫無事實的依

據，沒有法理依據，胡亂扯到新聞自由。

第一，全世界政府、公私機構，絕大多數都訂立保密條例，絕對不允許未經授權就發佈受到保密條例保障的機要內容。因為保密的內容涉及社會整體利益，具有凌駕性，新聞傳媒不可能越過界限，越過了就是犯法。例如，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特區政府制定計劃，保衛香港市場穩定，抵抗外國大鱷狙擊，如果有記者把政府計劃預先對外發佈，就是嚴重洩密行為，一定會受到控告。籠統統談「公眾知情權」，而不談非法洩密是犯罪，這是混淆了是非，誤導公眾。

第二，記協作為一個記者團體，應對公共利益負責，絕對不應該帶頭破壞記者操守。香港除了公共機構和政府有保密條例要遵守，香港的人權也受到保障，每個人都有隱私權。個人的私人生活和秘密，不應該受到新聞機構的侵犯，更加不應該受到狗仔隊的偷拍和竊聽。《蘋果日報》偷拍和竊聽行為屢禁不

絕，臭名昭著，記協從來沒有站在維護記者操守的立場，予以譴責。現在還公然支持用特務手段，支持以盜竊手段錄取港大校委會的錄音，並在傳媒公開，這是明目張膽地鼓勵竊聽行為，記協是難道把香港變成竊聽之城？

如果記協挑戰法治的圖謀得逞，香港就禮崩樂壞，政府和公私營機構受到法律保護的機要信息，就可能被大量盜竊和公開，七百萬市民的利益將會受到嚴重損害。狗仔隊更加放肆跟蹤、竊聽、偷影、偷錄，對公共人物進行特務式監視，香港就變成竊聽和偷窺之城。一句「新聞自由」，就可以侵犯政府的機密，就可以竊聽和窺看公共人物，香港就變成一個白色恐怖的城市。

記協究竟是維護香港新聞工作者的聲譽，還是要敗壞香港新聞工作者的聲譽？特務式的竊聽，和新聞記者的採訪自由完全不同，記協居然把兩者混淆，這正是記協政治化的墮落和悲哀。

維護特首公正廉潔 必須合憲合法



廉潔公平是本港制度及法例的核心精神，作為特區之首的行政長官，更應以身作則。而本港制度及法例，亦從各方面確保行政長官的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就任時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以及立法會可根據第七十三條(九)項監察行政長官，對其嚴重違法或濫職行為，進行調查及彈劾；至於《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五條及十條，則適用於行政長官，對其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情況，施加嚴格規管；此外，行政長官與所有公職人員一樣，受普通法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賄賂罪所制約，不得接受賄賂。而禮物名冊制度，從行政措施上，確保行政長官在接受和處置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凡此種種制度及法規，都是確保無人包括行政長官，能夠凌駕法律，破壞本港的法治及廉潔制度。

反對派指控扭曲事實

民建聯以往公開說過支持加強對行政長官一職，設立廉潔奉公的規管制度，更投票支持通過《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確立第四條、五條及十條能夠適用於行政長官，進一步加強對行政長官一職的防貪規管。因此，面對反對派扭曲事實指控，經讓我們當年反對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三條及第八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我們必須作出澄清。

事實上，立法會當年曾探討過行政長官的憲制性法律問題，令到《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及八條難以適用於行政長官，因為第三條是以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其憲制地位特殊，在特區政府內並無相應的主事人（在整個中央架構下，行政長官則向國務院負責），故此，行政長官不能許可自己接受利益，若硬將行政長官納入第三條，便存在法律矛盾及詮釋的困難。至於第八條若適用行政長官，則可能導致普通市民向行政長官送贈小禮物，亦觸犯法例，做法過於嚴苛。然而，我們沒有根本性反對相關修訂，只是當年有關議員擬提出的修訂，超出草案範圍，未能提出而已。因此，我們必須強調，完全不存在民建聯不支持《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及八條適用行政長官的情況。

促當局深研委會建議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規管行政長官能否接受利益。表面看似解決了問題，但細看究竟依據甚麼憲法原則及法律理據，成立有關獨立委員會，而有關原則及法理又是否解決了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問題，報告卻未有詳細闡述。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能簡單地提出或支持某一項建議，而忽視背後是否有堅實的法律理據支持。因此，我期望政府能深入研究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解決有關法律問題，並提出可行方案，以合憲合法的方式維護行政長官公正廉潔。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